

关于会员单位取消会员资格的公示

为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增强会员单位权益及义务意识，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根据《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及第十五条“会员退会应当书面通知本会。会员退回、被除名或者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的规定，我协会拟对不能继续按时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单位作取消会员资格处理，现将拟清退会员单位名单于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7日，现说明如下：

- 1、公示期内补交会费的会员单位，可继续保留会籍；
-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视为自动退会，将予以正式清退；
- 3、公示期结束，将在协会官网正式发布退会公告。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会员单位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电话：0871-65881637。

附件：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单位名单